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吳冠賜、林發立、洪澄文、秦建譜、廖鈺達、何愛文、李文賢、

周良吉、林景郁、祁明輝、宿希成、陳和貴、蔣大中，共 13 人。

監事：陳昭誠、劉中城、盧建川，共 3 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吳宏亮、馮達發，共 2 人。

監事：朱淑尹、程凱芸，共 2 人。

五、列席人員：

王仁君秘書長、陳啟桐副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共 3 人。

六、主席：理事長吳冠賜

記錄：吳怡珊、李苑綺、林苡君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人數 336 人。

2. 106/8/7 上午十時假研發中心 1108 會議室，接待上海知識產權局交流團，

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洪澄文常務理事、秦建譜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理事、王仁君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代表出席，會後安排於福華大飯店蓬萊邨招待午宴。

3. 106/8/22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8 會議室召開發明實務委員會 2017 年發明實務座談會，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林國塘組長進行交流座談，討論主題為：「申請實務與審查基準」。
4. 106/9/19-9/2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於四川成都合辦「2017 第十屆兩岸專利論壇」，本會由林發立副理事長、秦建譜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理事、王耀華副主任委員、陳政大副主任委員、洪陸麟委員、簡秀如委員等代表出席。
5. 106/9/20 上午八時與中華全國代理人協會等一行，在第十屆兩岸專利論壇期間，假太成賓館進行交流會談，廣泛就雙方業務現況及日後交流交換意見，本會由林發立副理事長、秦建譜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理事、王耀華副主任委員、陳政大副主任委員、洪陸麟委員、簡秀如委員等代表出席。
6. 106/9/22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2017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4 場次，由國立清華大學賴志煌教授擔任主講人，本會由馮達發理事、盧建川監事報名參加。
7. 106/9/22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會議室，舉

- 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九場次，講題為：「台灣智慧財產發展與服務---挑戰與機會」，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王鵬瑜主任擔任主講人。
8. 106/9/27 下午二時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探索館簡報室，由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合辦「2017 年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座談會-新竹場」，講題為：「企業跨國專利爭議管理」，由晴天智權工作室創辦人劉致宏顧問擔任主講人。
 9. 106/9/29 上午九時二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台籍大陸專利代理人服務組 2017 年秋季聯誼茶會」，當天共有 60 人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10. 106/10/5 上午九時三十分時於公會會議室，接待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美國在台協會)Economic Officer Mr. Lossli，本會由王仁君秘書長代表出席。
 11. 106/10/20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院北棟 2F 實習法庭，由本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及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共同合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十場次，講題為：「最新專利審查基準修正重點(舉發、更正、優惠期、進步性)」，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林國塘組長擔任主講人。
 12. 106/10/20 上午九時十分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主辦，智慧財產法院及本會、科技部、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協辦「2017 智慧

財產權理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

13. 106/10/25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十一場次，講題為：「專利審查品質管理-IP 5 制度之分析及 TIPO 制度之規劃」，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仁平研究員擔任主講人。
14. 106/10/25 專利師季刊第三十一期出刊。
15. 106/11/4 下午二時至二時三十分本會與法國商標專利律師協會 CNCPI(French Trademark and Patent Attorney Association)於 APAA 年會期間進行會前交流討論未來兩會建立固定交流互訪機制之相關事宜，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怡芳及副主任委員蘇建太代表出席。
16. 106/11/7 本會與英國專利師公會(CIPA)於 Auckland APAA 2017 年會期間，假 the restaurant Gusto 舉行餐會，本次餐會係由 CIPA 宴請招待。本會由洪澄文常務理事、周良吉理事、林景郁理事、祁明輝理事、宿希成理事暨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盧建川監事暨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王仁君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怡芳、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建太、涂綺玲專利師、王淑靜專利師、吳俊億專利師、吳爾軒專利師、姚金梅專利師、童啟哲專利師、趙嘉文專利師、歐姿漣專利師、顏錦順專利師、陳翠華專利師等代表出席。
17. 106/11/20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國立交通大學臺北校區，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十二場次暨第一次線上教學，講題為：「智慧財產訴訟有關法

制面與程序面之趨勢發展」，由司法院蔡惠如廳長擔任主講人。

18. 106/11/23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3 會議室，由商標實務委員會主辦專題演講、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協辦，講題為：「智慧財產權實務講座－商標訴訟實務與理論之交錯」，由智慧財產法院林洲富法官擔任主講人。
19. 本會委任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7 年度公會官網之網頁託管服務，並提供 107 年度網頁託管委任書(附件 1)。
20. 各實務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 (1) 106/8/15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編輯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
 - (2) 106/8/22 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
 - (3) 106/8/25 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4) 106/8/25 上午十一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
 - (5) 106/9/22 中午十二時假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召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
 - (6) 106/10/18 上午十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職前訓練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7) 106/10/19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
- (8) 106/10/27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
- (9) 106/10/30 下午三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
- (10)106/11/1 中午十二時於震瀛法律事務所 701 會議室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11)106/11/3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
- (12)106/11/14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編輯委員會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
- (13)106/11/21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北平陶然亭餐廳召開日本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

九、討論提案：

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會務人員中秋節金案，請追認。

說明：有關第三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之討論議案 18「會務人員中秋節金一案」，前次開會未於會議中宣讀討論，後為避免影響會務人員權

益，在會後徵詢所有理監事意見均同意發放會務人員中秋節金每人5,000元。謹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2.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專利師節之設立，請討論。

說明：

- (1)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依據第三屆第9次理監事會決議，由會員票選專利師節，結果如附件2。本會會員336名，141名(42%)參與投票，其中47%選4月26日(世界智慧財產權日)，37%選6月14日(制定專利師法之日)，16%選12月11日(專利師公會成立之日)。
- (2) 擬依會員票選結果，選定4月26日為專利師節，並於106年會員大會表決，請討論。

決議：通過。

3.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專利師保險事宜，結案報告，請討論。

說明：

- (1) 權利維護委員會依據第三屆第9次理監事會決議，再次與保險業者討論較符合目前專利師執業形態之投保方式，保險業者在了解專利師執業現況為：大多集中在特定專利師而未有分散風險之情形，似

與保險之基礎不符，委員會未再收到進一步之回覆。

(2) 委員會討論決議，對此提案予以結案。

決議：通過。

4.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2017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請討論。

說明：於今年 12 月 15 日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2017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邀請日本知識產權高等法院裁判長高部真規子、東京大學大淵哲也教授、我國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智慧局官員及本會會員擔任相關議題之講者及與談人，定版議程如附件 3，請討論。

決議：通過。

5.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李苑綺小姐、林苡君小姐調薪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由理事會每年決定是否調整與其調薪幅度，請討論。

決議：李苑綺小姐明年調薪為月薪 41,500 元。

6.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107 年度各實務委員會暨秘書處工作計畫及預算表(附件 4)，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7.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對照表(附件 5-1)、106 年度財產清冊(附件 5-2)、107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 5-3)、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 5-4)，請討論。

決議：

- (1) 106 年度收支預算對照表、106 年度財產清冊通過。
- (2)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107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後通過。

8.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歐師維主任委員提議、吳冠賜理事長交議：關於調整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2017 年聯誼茶會」活動名稱、形式及預算項目一案，請討論。

說明：

- (1) 為提高企業智權從業人員對專利師公會之認識，並促進企業人員間之經驗交流，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原訂於 2017 年 11 月舉辦「企業智權管理實務 2017 年聯誼茶會」活動，惟經該委員會調查及會議討論後，認為此一活動名稱不易吸引企業人員參與，且「聯誼茶會」之名義易給人非正式活動的印象，可能使任職於企業之智權人員無法於上班時間外出參與，故擬修改活動名稱為「2017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交流會」。
- (2) 由於本次活動希望改變過往僅邀請單一講者之形式，增加與談人及延長茶敘時間以提高與會人員間之交流互動，故提報理監事會議修

正後之活動規劃及議程(附件 6)，並延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舉辦。

- (3) 原「2017 年聯誼茶會」活動總預算 43,000 元，但講師費僅編列 3,000 元，場地費 10,000 元，為配合活動規劃之調整，茲於活動總預算不變之前提下修正各預算項目如下：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講師費用	3,000	2	6,000
與談人費用	2,000	3	6,000
場地費	12,000	1	12,000
茶點費	10,000	1	10,000
雜支	9,000	1	9,000
總計			43,000 元

決議：通過。

9. 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羅稼坤、陳佑慈、柯佳惠及尚耘帆、陳怡婷等 5 人申請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10. 申請退會案：

專利師陳俞鏞、游文華、陳惠蓉、林霈貞等 4 人申請退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11.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歐師維主任委員提議、吳冠賜理事長交議：提

名第三屆第二任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劉育彬委員，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2.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歐師維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請准增聘陳致豫專利師為第三屆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3. 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宗穎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請准增聘曾冠銘專利師、胡世銘專利師為第三屆編輯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4. 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坤旺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請准增聘胡世銘專利師為第三屆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5. 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群顯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

- (1) 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原定舉辦 12 場專題演講(含中、南部各兩場)，為回應會員遠端教學系統需求與後續採用線上課程進修之可行性，故於本(106)年 11 月 20 日專題演講向台灣科技法學會租借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網站系統與教室進行授課，並邀請司法院蔡惠如

副廳長蒞臨演講。

- (2) 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附件 7)原定編列項次 12 之專題演講預算為 33,500 元，不足以支應向台灣科技法學會租借專業法律活動服務費(包含交大場地、網站系統與設備等)之報價 40,000 元(不含講師費)，茲因本年度舉辦專題演講編列之預算皆有結餘，故於 106 年活動總預算不變之前提下修正預算如下：移用項次 7(5 月 12 日專題演講)及項次 8(6 月 7 日專題演講)所舉辦之專題演講剩餘經費以因應 11 月 20 日專題演講經費不足之處。

決議：通過。

16.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提名第三屆第 3 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及任期，請討論。

說明：

第 3 任各實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提名人選	第 3 任主任委員任期
發明實務委員會	尹重君	106/12/28~107/12/27
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趙嘉文	106/12/28~107/12/27
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	廖文慈	106/12/28~107/12/27
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歐姿漣	106/12/28~107/12/27
商標實務委員會	吳婷婷	106/12/28~107/12/27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	黃富源	106/12/28~107/12/27
編輯委員會	陳群顯	106/12/28~107/12/27
國際事務委員會	蘇建太	106/12/28~107/12/27
兩岸事務委員會	王耀華	106/12/28~107/12/27
日本事務委員會	周良吉	106/12/28~107/12/27

決議：通過。

17.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表(附件 8)，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8.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 106 年度專利師入會、出會(附件 9)，請討論。

決議：通過。

19.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審定本會會員名冊(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20.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內政部 106 年 9 月 4 日來函，請本會就來函所示職業團體法(暫名)單獨立法意見調查(附件 11)表示意見，請討論。

說明：職業團體法(暫名)擬定位為規範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會及各類自由職業團體等各職業團體之基本法，除歸納現行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團體會務運作之規定外，並將針對現行規範不足或闕漏之

處，加以修正或增訂，訂定通則性規範，請本會提供意見以供內政部立法之參考。

決議：

- (1) 本會贊成單獨立法。
- (2) 本會對於職業團體法內容暫不表示意見。

21. 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群顯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106年度參與公會在職進修課程時數滿15小時以上之會員，擬依規定公佈姓名及其時數予以表揚，並就今年參與進修時數達19小時(含)以上者發給7-11伍佰元商品卡，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會員在職進修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點之規定：「本公會應每年公佈參與公會在職進修課程滿十五小時以上之專利師姓名及其時數，並得予以表揚。」
- (2) 本公會於本年度舉辦多場專題演講與活動，會員參與踴躍有多位會員的獎勵時數達15小時以上，擬依據「會員在職進修辦法」公布今年參與進修滿15小時(含)以上之會員姓名及其時數(附件12)，於本年度會員大會對積極參與之會員予以表揚，並就今年參與進修時數達19小時(含)以上者依據「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會對積極參與本會各委員會舉辦之在職進修課程之會員，

得於年終予以表揚並酌予獎勵。計算期間以每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次年十二月十日為基準。」於本年度會員大會頒發每人 7-11 伍佰元商品卡乙份。

決議：通過。

22.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無形資產評價師培訓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工研院所主辦之「無形資產評價師考試」，經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滕沛倫委員連繫，工研院願意在公會召集超過 40 位學員後，邀約講師，免費提供至少 6 小時的考前衝刺班，場地成本需由公會負擔。因此，請理監事會決議是否同意：

1. 由秘書處發 email 給工研院承辦人胡佳霖小姐，表示願意收到考試報名訊息，並請工研院於簡章公開時，主動通知公會
2. 秘書處收到通知後，秘書處連絡工研院，由公會負擔並安排場地，場地及講義費等以周六整天估計，預算約 NT10,000。
3. 秘書處發函給會員，俾利會員報名。

(2) 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同意上述提案。

決議：不擔任「無形資產評價師考試」之主辦或合辦單位，但可轉發相關訊息給會員自行報名。

23.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建立講義模版與講師訓練機制，請討論。

說明：

(1)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林宗緯副主委及滕沛倫委員，連絡高中之生涯規畫輔導室及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服務團」(智慧局有編列預算進行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活動)，確認有邀請專利師介紹專利師職涯、智慧財產權概念等之需求，因此，委員會討論，擬建立講義模版及講師訓練機制，俾利接獲相關邀約時，能指派有意願且經公會認可之專利師，依據模版授課。

補充：智慧局表示，公會可以推薦「服務團講師」，可在 107 年 7-8 月左右發函智慧局做推薦。目前中、南部講師人選相對較少，希望公會能協助推薦人選。

(2) 建立講義模版部分，建議包括下述主題：專利師職涯、發明、新型、設計、商標、著作權等，並視講授時間長度調整內容。擬建議由公會各委員會草擬對應之模版。

1. 發明實務委員會：發明及新型

2. 設計實務委員會：設計

3. 商標實務委員會：商標

4. 專利師職涯及著作權：待討論

(3) 講師訓練機制部分，建議在模版完成後，規畫培訓課程，並開放有

意願受邀講授之專利師報名，受訓完成並通過驗收後，授予合格證書。

(4) 以上提案，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執行本提案、及小組成員。

決議：授權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辦理，只進行大學/高中之生涯規畫輔導室部分，徵詢各實務委員會意見針對專利師職涯推薦講師人選，並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

24.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委任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稅務簽證及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並提供查核申報委任書(附件 13)。是否繼續委任該事務所辦理 107 年度稅務簽證及各類所得扣繳申報，請討論。

決議：請理監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推薦會計師事務所名單，若無其他推薦，則於 107 年度繼續委任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5.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擬正式聘任會務工作人員吳怡珊擔任本會幹事乙職，請討論。

說明：吳怡珊小姐自 106 年 6 月 6 日到職試用期間，認真積極處理承辦業務，擬自 12 月 1 日起正式僱用吳怡珊小姐擔任本會幹事乙職，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經理事會通過，請討論。

決議：通過。

26.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

十、臨時動議：

1. 常務理事秦建譜、常務理事廖鈺達、理事祁明輝、理事林景郁提議：
智慧局公告修正專利申請書，要求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以台灣智慧財產局為第一局之案件向中國大陸主張優先權時將導致申請人名稱不一致。是否由公會正式函請智慧局對此類案件暫緩實施，並先與中國大陸國知局進行協處，請討論。

說明：

- (1) 智慧局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發明專利申請書」，並要求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大部分外國公司例如日商、美商…等，均非以台灣智慧財產局為第一局，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財產局判斷標準，只要公司名稱英文一致即可。
- (2) 然，當以台灣智慧財產局為第一申請局，第一申請人為本國法人或自然人而第二申請人為外商公司，之後向中國大陸提出申請並主張臺灣申請案為優先權案時，恐將出現第二申請人公司中文名稱不一致之情形。
- (3) 對此，若待智慧局施行後，俟發生優先權證明遭中國大陸發函補正

之具體案例時，再與國知局進行協處，然若協處不成立，不止產生額外費用，也對客戶權益影響甚巨，執業專利師恐難向客戶交代。

- (4) 爰此，建議由公會正式函請智慧局對此類案件暫緩實施加註國別名，並先與中國大陸國知局進行協處。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2. 常務理事暨職前訓練委員會廖鈺達副主任委員、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專利師國家考試從民國97年至106年，已屆滿十週年，預計明年3月31日第十屆國考專利師受訓完畢，此代表專利師專門職業證照從蝶蛹邁向羽化的另一階段，因此建議舉辦專利師國考結訓十週年慶典，同時成立專案小組並提撥特別預算進行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1) 專利師國家考試從民國97年至106年，已屆滿十週年，預計明年3月31日第十屆國考專利師受訓完畢。
- (2) 基於下列幾點建議舉辦十週年慶典：1. 專利師國考結訓屆滿十週年，是重要的紀念里程碑。2. 今年專利師考試錄取率提高，藉慶典舉行而由媒體報導，進而吸引更多的優秀青年報考專利師，壯大專利師團隊陣容。3. 利用慶典舉行，媒體宣傳，讓專利師品牌形象推廣於大眾。4. 慶典中邀請產官學者共襄盛舉，以及邀請0到10屆的所

有專利師共同參與，達到互動聯誼的目的。

(3) 日前，由職前訓練委員會與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先行聽取三家廠商規劃相關事宜。廠商提案簡報如[附件 14-1](#)、[附件 14-2a](#)、[附件 14-2b](#)、[附件 14-3](#)。

(4) 爰此，建議由公會舉辦專利師國考結訓十週年慶典，同時成立專案小組並提撥特別預算 1,050,000 元進行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1) 修正預算為 400,000 元。

(2) 如會員大會通過訂定 4 月 26 日為專利師節，將合併舉辦專利師國家考試十週年暨第一屆專利師節慶祝活動。詳細活動內容再由理監事會討論後交由秘書處與職前訓練委員會共同執行。

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章程第 4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請討論。

說明：茲因「[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於本(106)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故建議修訂本會章程第 41 條有關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報表名稱，以符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

決議：通過。

4. 理事周良吉提議：公會出訪及團體來訪之公會簡介，建議請各委員會提供職掌及更新已完成之工作內容以符合現況，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